

规模大 规格高

四五酒业举行 2012 经销商峰会

□记者 付永奇 牛勇威

本报讯 以“祥龙腾飞，四五崛起”为主题的河南祥龙四五酒业(以下简称“祥龙四五酒业”)2012年度经销商大会，于4月28日至29日在淮阳隆重举行。洛阳杜康控股总经理吴书青、川汇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朝栋、周口日报社总编辑叶楠以及来自我市的300多名经销商参加了大会。

大会分为酒厂参观、欢迎晚宴、经销商峰会等三个环节。

28日下午，300多名经销商在祥龙四五酒厂参观了发酵车间、酿造车间、生产车间、包装车间、贮存仓库等。据介绍，祥龙四五酒业十分重视调味酒的研制与生产，利用传统工艺和高科技相结合的方法，研发出品质优异、风格独特的四五酒调味酒，成为四五酒小窖酿造工艺中不可复制的独有资源，通过合理搭配协调成型，使口感达到完美统一，形成“四五老窖”独有的风格。

28日晚8时，欢迎晚宴在羲皇宾馆举行。祥龙四五酒业销售公司总经理刘亚平致欢迎词后，“祥龙腾飞，四五崛起”主题宴会正式拉开了序幕。一场高品质的文化盛宴，让所有参加本次会议的社会各界人士享受了一场文化饕餮大餐。



图为会场一角。(记者 李寒摄)

29日上午，祥龙四五酒业2012年度经销商峰会隆重举行。祥龙四五酒业总经理李东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2012年的发展进行

了展望。他说：“2012年，祥龙四五酒业将在川汇区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占地约600亩、总投资10亿元的‘周口四五白酒工业园’项目，着力打造一

个集白酒研发、生产、储存、制造、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现代化、综合性的工业园区。我们相信，项目建成后，将极大提升企业形象，为企业未来的快速

发展打下坚实基础，推动周口经济快速发展。”川汇区委常委、副区长王文峰希望祥龙四五酒业加强品牌建设、加快产品研发、加强企业经营管理，把企业做大做强，把品牌做优做响，为川汇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祥龙四五酒业销售总经理刘亚平对2012年的战略规划做了详细介绍，并承诺，祥龙四五酒业未来将以品质为核心，优化产品档次结构，加大市场投入，建设多元化销售网络，控制产品价格，引进专业人才，打造精英团队，以更优质的服务为导向，努力实现互利共赢的好局面。

会上，5名优秀经销商代表进行了发言，十几名模特展示了四五老窖1949的核心产品——30年、15年、18大献礼版、小窖原浆、贵宾特贡等几款产品。九度营销顾问机构总经理马斐应邀作了精彩的演讲。最后，祥龙四五酒业举行了抽奖活动，并将一辆别克轿车、一辆面包车、十几台液晶电视、20多台笔记本电脑奖励给了优秀经销商。

据了解，此次大会是祥龙四五酒业历史上规模最大、规格最高的一次盛会，为祥龙四五酒业2012年再创辉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啤酒瓶超期使用易爆炸伤人

我市金星、雪花、三孔啤酒过期瓶不少



图为市民举报的三款超期使用啤酒瓶。(实习生 段鹏摄)

□记者 牛勇威

本报讯 气温渐升，盛夏即将来临，啤酒消费高峰也将到来。日前，有市民反映：“往年因使用过期啤酒瓶，频发爆炸事故，然而眼下在各大超市里，使用期超过两年的过期啤酒瓶，仍装上新酒摆在货架上，这种情况很令人担忧。”对此，记者连日探访了多家大型超市发现，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啤酒瓶，货架上仍随处可见。

超市探访——货架上过期啤酒瓶真不少

近日，记者根据市民反映的线索，走访了多家大型超市发现，金星、雪花、三孔等品牌啤酒在货架上随处可见，过期期限超过两年的啤酒瓶。据了

就该淘汰，至今已过期将近两年半。来购物的一位退休教授感慨，用这种严重过期的啤酒瓶装新酒，安全隐患犹如一颗炸弹，随时都有爆炸的可能。

同样在七一路某超市，记者还发现了620ml的三孔啤酒，其啤酒瓶生产日期有的为2003年，甚至1998年的啤酒瓶也摆在货架上，而啤酒的生产日期则显示为“20120402”。

而在八一路某超市，记者在啤酒货架上随手拿了一瓶雪花啤酒，结果发现啤酒瓶的生产日期为2007年，而啤酒的生产日期则显示为“20120331”。

市民反应——不知道酒瓶也有生产日期

在超市探访时，记者还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。谈到有关啤酒瓶的爆炸问题时，大家都称有所耳闻或曾亲历过。不过，有几位市民也表示，因为啤酒瓶是可以回收的，所以知道这些啤酒瓶会重复使用，但从未听说啤酒瓶上还标有瓶子的生产日期，平时购买啤酒一般只看啤酒的生产日期。考虑到啤酒瓶的安全隐患，也有市民表

示，更倾向于购买罐装啤酒；但多数人认为，夏天喝啤酒较多，还是更愿意购买价格相对实惠的瓶装啤酒。

工商近期准备对啤酒进行整顿

5月7日上午9时44分，记者拨通了市消协的电话。接电话的女士告诉记者，啤酒瓶的爆炸事件前两年较多，但近段接到的投诉明显减少。对于市面上流通的过期啤酒瓶问题，她这样说道，“厂家在出售啤酒前自己都会对啤酒瓶进行安全检测，虽然啤酒的使用期限过长，但质量还是有保障的。”当记者问到是否建议市民不购买用过期啤酒瓶装的啤酒时，她表示，“我们不能对此发表建议，因为国家并没有强制规定啤酒瓶使用年限，如果贸然建议，可能会与厂家发生法律冲突。不过我们近期准备对市面上的啤酒进行整顿。”那么消费者使用过期啤酒瓶到底应不应该呢？

律师说法——过期啤酒瓶爆炸伤人，商家要负责

在2012年2月27日的《青岛啤酒使用过期啤酒瓶》报道中，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永平律师认为，

消费者如果购买了已经过期的啤酒瓶，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提出投诉，要求生产厂家收回违规产品，并赔偿购买过程中的损失。如果是开封产品后发现违规情况的，也可以要求上述赔偿。朱律师认为，国家建议啤酒瓶的回收使用年限是2年，厂家若使用过期酒瓶，显然是有责任的。如果酒瓶因为过期使用而发生碎裂乃至爆炸伤人事故的话，违规厂家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

图为标有生产日期为“2008”字样的金星啤酒瓶。(实习生 段鹏摄)



就餐时不给发票：
菜品中有异物：
被迫接受最低消费：
油烟扰民：
假冒伪劣酒水：
服务态度恶劣：
强制使用一次性消
毒餐具：
.....

监督 热线
8599376 13839412578
13592221006 15138290269
15036819999 18639402085

发现以上情况，请拨打监督热线电话，我们将第一时间关注您的呼声，通过记者的调查与呼吁，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，让您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。